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2167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（合伙协议）变更决定书

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（合伙协议）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：一、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章程（二〇二四年六月修正）第四条　本所的合伙人律师:（一）　陈宏辉（二）　朱长青（三）　蔡　虎（四）　何贵昌（五）　施　哲（六）　蔡少锋（七）　李素贞（八）　张峥嵘（九）　刘　浩（十）　穆孝胜（十一）陈俊杰（十二）周添荣（十三）陈尊场（十四）王平辉（十五）黄俊涛（十六）张佳楠（十七）赵俊勇各合伙人律师出资额……，出资方式均为……。二、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合伙

人律师合伙协议书（二〇二四年六月修正）第三条 本所的合伙人律师，由下列十七名成员组成:（一） 陈宏辉（二） 朱长青 （三） 蔡 虎（四） 何贵昌 （五） 施 哲 （六） 蔡少锋（七） 李素贞 （八） 张峥嵘 （九） 刘 浩（十） 穆孝胜 （十一）陈俊杰 （十二）周添荣 （十三）陈尊场 （十四）王平辉 （十五）黄俊涛 （十六）张佳楠 （十七）赵俊勇 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8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